

彰化縣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15 一、祖父母節 二、家庭教育探討 1. 元氣新生活 2. 幸福一家人	1	1	1
	下學期	1-13 料理傳家	1	0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3-10 1. 多元性別宣導 2. 性別無設限 3. 人際事務所	2	1	1
	下學期	1-13 1. 性別跨時代 2. 愛情四季 3. 群我交響曲	3	0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-15 1.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. 平權家庭	1	0	1
	下學期	1-7 1. 家庭傳真 2. 社會規範	2	0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7-18 網路陷阱	0	1	0
	下學期	1-7、 20 1. 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 2. 群我交響曲 3. 少年的法律常識	2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13 1. 永續環境 EMBA 2. 節能減碳	1	1	0
	下學期	13-20 1. 綠色能源 2. 生活綠實踐	2	0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